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和财务

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本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合理回报和长远利益安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健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对监事薪酬的考核及发放，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其领取的薪酬均为其岗位薪酬。本年度具体的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通过此类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